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6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7,354.80	9,000.00
2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1,424.08	9,500.00
3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618.78	4,000.00



募投项目小计		9,397.66	2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			
4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 建设项目	2,366.89	2,600.00
5	设立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66.89	10,100.00
合计		19,264.55	32,6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结束投资“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将“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065.90万元(含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利息627.92万元及2018年4月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期收益63.87万元)全部用于“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募投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为“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618.78万元。该项目现完成的部分已投入使用,目前暂无经济效益



产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计划及原因

目前国内煤炭行业开始剧烈波动，国内经济形势没有明显好转，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已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拟将“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065.90万元（含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利息627.92万元及2018年4月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期收益63.87万元）全部用于“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实施，项目总投资4000万。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湖北鞍重	4000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PC）生产线成套设备。项目达产后，应具有年产10台套混凝土预制构件（PC）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a、根据项目产品产量需求，租用符合该产品生产特性的场地以及现代化工业厂房（约1.6万平）用于项目生产。该场地以及厂房为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华夏”）所有，鞍重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同时持有京山华夏的51%股份，所以能够保障此项目租用的场地和厂房的长期稳定性。项目如营运良好，公司将考虑收购项目所租用的场地及厂房。

b、采购先进的机加工、结构、装配设备进行产品加工装配。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PC）生产线成套设备。

中国是未来PC产业的巨大市场。作为世界最大的建筑大国，中国的建筑量约为世界总量的50%，但我国建筑业应以粗放型为主，未形成标准体系，相应的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差异大，建筑工业率仅为1%，约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70，有极大的发展空间。PC是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PC的发展将引领建筑行业朝着一个全新的模式和方向发展。因此对混凝土预制构件（PC）生产线成套设备的需求将有一个井喷式的增长。

未来国家将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本项目将成为重要的生产基地和支撑条件。项目所在地位于目标市场的中心地带，有利于企业节约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净利润。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平均销售收入8,0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68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